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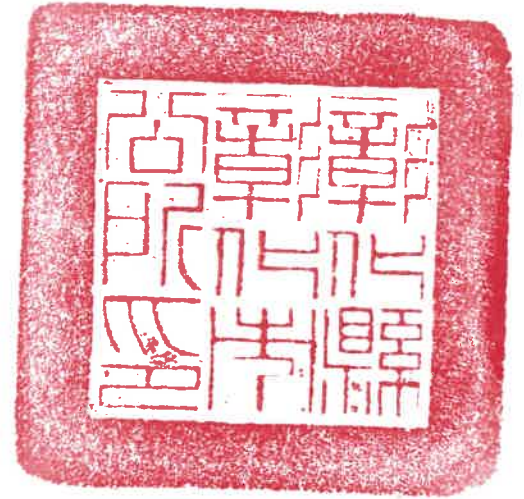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社會字第1130024510號

附件：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許智為君(身分證字號：A12187****，籍設：彰化縣彰化市城中北街3號七樓之3)，於113年5月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許智為遺體，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3 相字第 0943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許智為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A121874869
戶 籍 地	彰化縣彰化市光華里9鄰城中北街3號七樓之3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58 年 01 月 02 日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 13 時 15 分 (發現)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71巷32弄5號一樓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 暫冰存(有名無主)					
先行原因：乙(甲之原因)					
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丙(乙之原因)					
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03 日 檢察官 蔣忠義 相驗專用章 法醫 醫師 屈保慶 相驗專用章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 相驗屍體證明書專用章	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本署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